

五华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华双减办〔2023〕14号

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

为提醒广大学生、家长防范校外培训领域的风险隐患，理性参加培训、维护合法权益，警示校外培训机构主办者做好教育政策合规工作，加强校外培训风险预警和事前提醒宣传力度，省教育厅编印了面向消费者的校外培训风险提示海报、给全体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政策宣传海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工作

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学生家长阅读）和政策宣传（培训机构阅读）对于减少后续消费者购课风险、加快化解消费者退费纠纷具有重要意义，是展示政府监管部门履职尽责的重要手段。加强政策宣传、防止校外培训机构盲目扩大经营，是防止培训机构决策失误、经营困难的有力抓手。各镇、各单位、各学校务必要高度重视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海报、微信网络、短信提醒、召开家长会等形式，想方设法将宣传海报

的所有内容，按照每年不少于一次的频率，完整传达至全体学生家长、校外培训机构（含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下同）。校外培训风险提示（针对学生家长）和政策宣传（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对我县落实“双减”工作的评价范围，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将对我县开展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双减”协调办将对各镇、各单位、各学校开展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

（一）全部张贴宣传海报内容。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所有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将两份海报张贴在场所显著位置。宣传海报可由各单位、各学校自行加印，确保宣传海报内容传达至所有学生（及其监护人）、校外培训机构。

1.一人一回执。请各学校组织所有学生家长阅读《关于选择持证培训机构的重要提醒》（附件1，学校自行打印）并签收回执，于9月22日前由各学校收回留存，形成“双减”工作台账记录以便核查，实现学生家长全覆盖。通过阅读并签收回执，指导和督促学生、家长理性选择有证机构、杜绝报名参加无证机构的培训。

2.一校一海报。《广东省校外培训风险防范提示》（学生家长阅读，附件2）张贴在学校显著位置，并将张贴情况拍照存档，确保每个学校均张贴一张海报。通过海报宣传，指导和督促学生、家长防范报名无证机构的风险。

3.一机构一提醒。由各网格化管理学校督促全体校外培训

机构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用信息》(培训机构阅读,附件3),确保每个培训机构均张贴一张宣传海报。通过海报宣传,指导和督促校外培训机构理性决策、规范办学,减少因盲目决策带来的经营风险。对于经评估后需继续办学的,抓紧申报办理办学许可证。从2023年12月1日起,全省各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均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二)多渠道宣传购课风险和办学政策。县“双减”工作协调办将结合实际通过网络、公众号、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将风险提示海报传达至全县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部门,提醒广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注意防范培训风险。

联系人:古庆彬,电话:17728736380

附件:1.关于选择持证培训机构的重要提醒

2.广东省校外培训风险防范提示(学校张贴)

3.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用信息(机构张贴)

五华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五华县教育局代章)

2023年9月13日

抄送:梅州市教育局,丽思同志。

附件 1

关于选择持证培训机构的重要提醒

各位学生家长（监护人）：

五华县辖区范围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不论是语文数学这些学科培训，还是艺术、体育、科技等非学科培训，都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式样如下）。没有办学许可证（不管是否有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的校外培训机构，都不是合规机构。请广大学生家长请务必留意，在缴费之前务必查看培训机构是否持有办学许可证，不要报读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



签收回执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上述注意事项，承诺不报读无证校外培训机构。

（阅读后抄写上句并签名）：

五华县_____学校：学生姓名：_____；所在班级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广东省学生家长 参加校外培训做到 “三必须”“三不要”



近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了《广东省校外培训风险防范提示》，在您为孩子选择校外培训机构（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的学科类和艺术、体育、科技的非学科类培训）和缴纳培训费用时，请注意防范风险，做到“三必须”“三不要”！

✓“三必须”

▶ 必须选择有证机构

广东省辖区范围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不论是语文、数学等学科培训，还是艺术、体育、科技等非学科培训，都要持有《办学许可证》，凡是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都不是合规机构。广东省各级监管部门正在大力推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证工作。广大学生家长在缴费之前务必查看培训机构是否持有《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必须留意培训时间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周六、周日）和寒暑假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广大学生家长切勿购买上述时间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课程。

▶ 必须妥善保管单据

签订合同后再付款，务必索要正规发票或收据。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票据等资料（电子合同务必及时、完整保留截图），以作为维权凭据。

✗“三不要”

▶ 不要向无证机构缴纳任何费用

不要向无证（包括无证的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缴纳任何费用。

▶ 不要贪图优惠缴纳大额培训费用

不要贪图优惠，不要一次性缴纳超过3个月（或者60课时）并且不要缴纳超过5000元的培训费用。

▶ 不要听信培训机构的口头承诺

在核查资质、缴纳费用时，务必亲力亲为、仔细甄别、眼见为实，切勿轻易听信销售人员的口头宣传、广告标语等。

购课付费之前请务必按照本提示海报执行，理性购课、慎之又慎，购课之后如遇到问题请将线索资料一并收集好，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反映。



“扫一扫”获取广东省各地校外培训监管部门
(咨询、投诉) 联系方式

广东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3年9月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用信息

广东省建立了校外培训政策专栏，包括培训材料、资金监管、证照办理等信息均在官网发布。路径：广东省教育厅官网——专题专栏——校外培训（学习类APP），或者“扫一扫”右侧二维码获取。



“扫一扫”
获取广东省校外培训政策专栏

全省所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从业人员（含准备创业和已经开业的举办者、从业人员）请注意以下事项，逐字逐句认真阅读下列文稿（含二维码里面的内容）：

一 做好创业评估

校外培训有门槛、许可办证有要求，广大创业者在投入资金租赁场地之前，务必做好校外培训创业评估；已经创业、经营的务必做好经营评估。



“扫一扫”
获取广东省校外培训创业
和经营评估诊断书

二 规范财务管理

校外培训预收培训费用属于负债，须主要用于办学，严禁挪用。



“扫一扫”
获取广东省校外培训财务案例解析

三 确保持证办学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持有《办学许可证》才能开展培训。仅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不具备合法资质，不是正规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艺术类
培训设置标准



科技类
培训设置标准



体育类
培训设置标准



非学科类
设立审批流程指引

“扫一扫”获取广东省艺术、科技、体育类校外培训设置标准、审批指引

四 加强政策学习

广东省教育厅制定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常见问题解答，“扫一扫”右侧二维码查看。



“扫一扫”
获取非学科类常见问题解答

五 及时请示报告

请从本文开始再认真阅读一遍各项文档。如仍然还有问题（包括经营困难等）请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反映。

（“扫一扫”右侧二维码可获取全省监管部门电话、邮箱）



“扫一扫”
获取广东省各地校外培训监管
（咨询、投诉）联系方式

广东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3年9月